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239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寶玉
訴訟代理人　張于憶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均溢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進德
　　林坤生
　　林于卜
　　林聰海
　　林美珠
　　林美燕
　　林聰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聰煌
追加被告　張林素即林金獅之繼承人
　　林有吉即林金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辦理繼承登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辦理繼承登記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